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8:30在临江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现场出席3人，李立峰先生因公务未参加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推举的召集人胡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6）3028号），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06,464,513.07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可供分配利润337,366,730.05元，扣除2015年已分配2014年现金股利8,001,200.00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,901,016.98元。

由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且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



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根据股东方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夏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

附简历：

夏柏林：男，1972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99年12月至2009年10月历任萧山市政园林管理处前期办主任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党总支书记；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萧山区义蓬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副主任；2014年3月至今任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目前兼任浙江传动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。